

#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厦湖卫健函〔2025〕8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5101号建议的答复函

姚天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托育服务的议案》（第2025101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建议收悉后，局领导非常重视，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局分管领导、家庭发展事务中心主任及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都对提案内容进行仔细研读认真分析。在认真研究提案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姚天妹代表，领会建议核心思想，协调辖区托育服务建设街道，对辖区各类型托育服务机构进行了走访交流，梳理我区多元化托育服务实际工作形成办理报告。

### 二、措施与成效

湖里区十分重视托育服务多样化供给，全区统计在册托育机构30家（其中普惠性托育机构19家），34家幼儿园开设托班，截至2024年11月总托位数3413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4个，其中涵盖纯公办幼儿园办托、国企办托、企业

福利性办托、社区公共资源型办托、自主收费社会资本办托等类型。

### **（一）关于扩大社会支持基础，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托育服务**

**1. 国企参与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情况。**湖里区自 2020 年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起就高度重视国企在托育服务行业的引领作用，积极动员市、区属国有企业投入托育服务行业。湖里区属国企天地公司教育集团积极参与 2020 年第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先后投资建设嘉宝托育园、天地创新园托育园、天地和宁托育园、天地金尚托育园等机构。为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投资托育行业规模，湖里区动员市属国企安居集团投资湖里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先后投资建设安居湖边托育园、安居龙湫亭托育园等项目。在市、区属国有企业带动下，恒安集团、象屿集团、馨贝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幼蒙考拉、萌托哩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等一大批企业投入湖里区托育服务行业。同时，国有企业规范化的服务和高标准的建设规格为我区托育服务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质量得到较大提升。

**2. 企业园区自办托育机构建设情况。**2020 年湖里区建设天地嘉宝省级普惠托育示范中心，对天地公司员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并辐射周边居民，由于建设标准高、服务质量好、收托费用合理，得到公司员工和群众好评；2021 年湖里区动员恒安集团和辖区连锁托育服务企业祈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由恒安集团提供场地，祈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建设恒安集团祈初托育服务中心，为恒安集团总部员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2022 年为扩大企业福利性托育服务规模，天地教育集

团依托天地创新园工业园区建设天地创新园托育中心，签约周边企业，服务创新园辖区企业员工，满足了职工入托需求；2023年，市国企象屿集团为保障企业职工带娃上班服务，牵手馨贝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由象屿集团提供场地，馨贝昉提供服务，建设象屿集团公馨贝昉托育园，为集团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这些企业福利性托育机构的建设，为企业员工提供了方便的托育服务，拓展了湖里区托育服务模式。

**3. 社区与集体自办托育机构情况。**自2021年起，湖里区就积极探索街道、社区利用办公用房、集体共有产权房、闲置国有产权房等公共资源托育机构建设，降低托育服务机构服务成本，提供托育服务机构生存能力，降低托育收费价格，先后建设禾山街道岭下社区祈乐托育服务机构、禾山街道禾山社区小苗禾托育服务中心、江头街道金尚社区天地托育服务中心、殿前街道嘉福社区祈初托育服务中心等社区办公用房和集体场地等公共资源型托育服务机构，由于机构场地成本低，进一步压缩托育服务收费价格，受到辖区群众的欢迎。

根据《厦门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细则》，湖里区2024年按照前期摸底、征求意见、现场审核、协议服务的步骤，利用中央扶持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资金240万元，完成12家爱邻护幼托育服务点的建设，周一至周五非在托婴幼儿和周末时段为辖区适龄孩子提供托育服务。

**4. 政府办学发展托育事业情况。**2021年以来，湖里区率先全市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辖区内3到6岁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向下延伸招收两到三

岁幼儿。同时，支持新建幼儿园将开设托班纳入园舍建设规划。区教育局通过逐年扩大试点范围，不断增加普惠托位供给，从2021年的1所试点园，发展到2024年秋季34所试点园完成备案，其中公办园9所，公办性质幼儿园8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11所，民办自主收费高端园6所，共计提供托位1442个，其中普惠性托位1170个，普惠托位占比达81.1%。为保证师资力量，区委编办和区教育局对公办试点园进行实地调研，根据《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结合区情，核定试点托班保教人员控制数，公办试点园的师幼比例为1:7，再配备1名托班保健人员，通过编制保障，推动了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量身定制“托幼一体化”培训课程，组织试点园等开展师资培训；区教育局为每个公办试点园核拨每班6万元的一次性开班建设补助，并每年分两次全额返拨保教费，支持幼儿园利用闲置资源空间进行改造升级，满足托班基本建设要求，区卫健局及时核拨建设托位补助，根据一体化机构建设补助标准每新增1个普惠托位补助1000元，下拨全区托幼一体化托位建设补助资金98万元。2024年湖里区卫健局与19家托幼一体化机构签署普惠托育服务协议，将其纳入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范围。将幼儿园托班管理纳入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根据《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幼儿园托班科学管理的通知》（厦教发〔2023〕86号）要求，从顶层设计上为“托幼一体化”幼儿园规划布局、组织管理和有效运行综合施策，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发展，为托幼一体化建设和发展打破了各项政策壁垒。人民日报、中国经济网、中国教育报、

厦门日报纷纷对我区托幼一体化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区教育局先后接待长春市、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等相关部门的考察交流，取得了较好的推广效果。

## **（二）关于大政策补贴力度，推行可持续化运营模式**

目前湖里区执行的普惠托育补贴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设补助**。纳入当年普惠托育建设项目的单位，每个新增普惠托位补助建设费用1万元，市、区财政按照60%、40%比例分担，建设当年拨付40%，后2年分别拨付30%，分三年拨付完毕；二是**运营补助**。自2023年6月1日起，凡是与政府签订普惠托育服务协议的托育机构（不含公办幼儿园托班），每收托1个孩子，托大班每月补助300元，托小班每月补助400元，乳儿班每月补助600元；三是**保险报销**。湖里区所有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自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托育服务保险保费总额的50%比例报销，最高不超过3000元；四是**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激励性奖补**。根据《厦门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细则》要求，与政府签订普惠托育服务补充协议，执行对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进一步降低托育收费的机构，托小班每生每月1个孩子1400元、乳儿班每生每月2400元的补助，享受激励性补助政策后托小班、乳儿班统一收费每生每月2100元。托大班纳入托育服务机构场地减免租金降低收费政策范围，享受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场地减免租金补贴的机构，托大班收费不高于2250元。该项目执行1年时间，至2025年底结束。五是**其他扶持政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享受水、电收费价格商转民优惠。国企办托业绩不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会暑期托育服务福利补贴政策，收托不少于5名工会内孩子，5-9

人每班运营补助 1.5 万元，10-18 人每班补助运营补助 2.5 万元，每班不超 18 人。这些政策的落实极大的推进了托育服务行业发展。

### **（三）关于优化机构评审标准，创新托育机构开办途径**

2023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关于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的通告》（国卫通〔2023〕13 号），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明确国家标准编号：WST 821-2023，该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区级没有制定托育标准的权限。2024 年，厦门市作为第一批托育质量评估工作试点城市备受重视，国家儿童中心组织开展厦门市托育服务机构试评估，湖里区托育服务机构纳入评估范围，积极参与评估，对我区托育行业建设质量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和方向。

###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

目前，全区托育服务行业面临的总体形势是：托育机构建设成本高、收托率低、运营困难、企业投资积极性急剧下降，为应对变化和形势挑战，下步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普惠托育建设力度。**争取到 2025 年建成普惠托育为引领，以国企托育为示范，以民营托育为补充的托育服务体系。为补齐基层社区建设功能短板，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项目优先向辖区无托育服务机构社区倾斜，优先选择低成本建设场地（自有场地，企业自有用房，街道、社区办公用房，社区服务中心托育规划用房，社区集体房，免租、低租场地等）。

**（二）进一步加大托育一体化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向下兼收托班建设成本低、硬件兼容好、布局科学、规模潜力大、

托幼衔接好、收费低的优势，按照不低于 10%的递增量，把空置的幼儿园用起来，不断提高幼儿园办托园所数量。

（三）进一步引进社会资本投入托育行业。用好、用足现有各项扶持政策，及时调整完善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托育服务行业，弥补我区托位缺口，确保年底完成各项建设指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托幼一体化建设力度，不断拓展建设规模，规范建设审核、管理规范、质量评估工作，不断提供服务质量。

分管领导：吕方

承办单位领导：白贤龙

承办单位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5722745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